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1044541B號
附件：行政規則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5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行政規則，其未經停止適用或廢止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其效力。

依據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、第12條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6點、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行政規則之名稱，詳如附件清冊。

市長賴清德